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穎亭  
電話：037-366992  
傳真：037-367213  
電子郵件：cyt0127@ems.miaoli.gov.tw

362  
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30153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如文

頭屋鄉公所

113. 7. 23



1130006679

主旨：有關113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  
捐贈本府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一案，惠請貴所公告保險商品  
相關重要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鼓勵走出家門融合社會，本  
府結合新光人壽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  
年期團體微型保險。

二、保險商品相關重要資訊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商品內容：

1、投保單位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要保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3、保單號碼：3000621403-1。

4、保險期間：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5、承保對象：設籍本縣年滿15歲至69歲，領有身心障  
礙證明第一類(對應舊制為智能障礙者)及第一類合併  
第二類至第七類的輕度、中度者。

（二）新光人壽服務聯絡資訊：新北市分公司，地址：新北市  
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10-12樓；服務專線：02-  
23895858分機5021-5028。
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為準。
- 四、當貴轄民眾發生意外身故或失能時，請提醒民眾逕洽新光人壽辦理理賠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旨揭保險被保險人明細表1份，如有需電子檔請洽本府承辦人：陳穎亭，電話：037-36699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社會處

# 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